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所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批准及確認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對使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 (2) 考慮並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7元(含稅)。

特別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興山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29樓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現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細閱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將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倘有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2) 全體股東須以書面方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正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彼等之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代表委任表格可親身交回,亦可郵遞、以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52) 2528 3158。
- (6)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7)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查詢,應寄予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七樓閔玉彩小姐收(電話:(86) 631 5660715)或香港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29樓黃妙玲女士收(電話:(852) 28381490)。
-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 (董事長)

叢日楠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 (副董事長)

陳林先生

連小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

* 僅供識別